

彰化縣政府115年1月5日府教特字第1140531512號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

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承辦學校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校址：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
電話：(04)-7222844 轉 207、503

網址：<https://www.chash.chc.edu.tw>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招生甄選入學委員 編印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
寒假轉學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

項目	重要日期	重要工作事項
簡章提供	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1.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下載，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。 2.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，詳見本簡章首頁。
報名	115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五)	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(教務處註冊組)。 2. 時間：9:00 至 12:00；14:00 至 17:00。 3. 報名方式：詳如簡章。 4. 報名費用新台幣 2800 元。
試場地點 公布	115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二)	試場及測驗時間於 17: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。
音樂術科 測驗	115 年 1 月 21 日 (星期三)	1. 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。 2. 時間：8:30 進行測驗。
鑑定結果 公告	115 年 1 月 23 日 (星期五)	1. 於 17: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。 2.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。
報到	115 年 2 月 3 日 (二)	1. 時間：8:00 至 12:00。 2. 地點及證件：持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 3. 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，於 <u>115 年 2 月 13 日(五)12:00</u> 前補繳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
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- 三、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。
- 四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發掘具有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施予計畫性及系統性之音樂教育，充分發展其潛能，以培植高級中學具音樂藝術才能之學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。

肆、報名資格(須兼備下列各項條件)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(同等學力)具有音樂專長之在籍學生。
- 二、已修畢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(同等學力)第一學期課程。
- 三、於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(同等學力)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。

伍、招生對象：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(同等學力)學生。

陸、招生人數：預計招收 16 名(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)

柒、簡章索取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，至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chash.chc.edu.tw> 下載，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。

捌、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16 日(星期五) 9:00 至 12:00；14:00 至 17:00。

玖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拾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簡章(含報名表)請上網下載參閱。
- 二、 填寫報名表。
- 三、 繳交資料
 - (一) 報名表(附件一)與術科測驗費 2800 元整。
 - (二)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(貼足 43 元郵票，註明通訊地址、郵遞區

號、電話，以利寄發成績單)。

(三)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)。

四、繳驗證件：

(一) 身份證影本(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)。

(二) 學歷證件：學生證影本。

(三) 繳交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，若未能拿到成績單者可補交，但須簽切結書(附件五)；若成績未達標準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 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(附件三)。

五、領取准考證(附件二)。

六、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(附件四)，無需求則免。

拾壹、鑑定流程：

音樂術科測驗

一、適用對象：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。

二、審查流程說明：參加音樂術科測驗，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，得入班就讀。

拾貳、術科測驗時間、地點與科目：

一、測驗時間：115年1月21日(星期三)

二、測驗地點：彰化藝術高中校本部(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13號)

試場地點於1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17:00前公告於學校網頁
<https://www.chash.chc.edu.tw/>。

三、測驗科目：

(一) 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。

(二) 分組測驗(器樂考試及視唱)

拾參、術科分組測驗內容及項目：

西 鋼 琴 組	主 修	1. 音階：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。〈不反覆〉 2. 自選曲一首。(須背譜)
	副 修	自選曲一首，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，四個八度上下行，不需反覆。(須背譜)

樂 樂	弦 樂 組	主 修	1. 音階：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四音一弓。〈不反覆〉 低音提琴：自 E、F、G、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，二音一弓。〈不反覆〉 豎琴：自四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 古典吉他：自全部大小調及其關係小調(曲調小音階)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(須背譜)
		副 修	自選曲一首，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，三個八度上下行，不需反覆。(須背譜)
管 樂 組	主 修	1. 音階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曲調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〈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，一次圓滑奏、一次斷奏；琶音亦同，不限由主音開始〉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(須背譜)	
	副 修	自選曲一首，請演奏與自選曲同一個調性之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，三個八度上下行，不需反覆。(須背譜)	
敲 擊 樂 組	主 修	1. 木琴音階：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〈和聲小音階〉中，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。〈不反覆〉 2.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。(不需背譜) 3. 木琴自選曲一首。(須背譜)	
	副 修	1.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。(不需背譜) 2. 木琴自選曲一首。(須背譜)	
聲 樂 組	主 修	1. 基本發聲：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，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，每人以 2 分鐘為限。 2. 自選歌曲一首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〉。(須背譜)	
	副 修	自選歌曲一首〈不限中外歌曲，但必須有鋼琴伴奏〉。(須背譜)	
理 論 作 曲 組	主 修 、 副 修	1. 筆試：(1)和聲學〈數字低音、高音曲調配和聲〉 (2)作曲〈動機發展〉。 2. 面試：(1)鍵盤和聲〈數字低音〉 (2)鍵盤近系轉調 (3)鋼琴彈奏 (4)筆試作品〈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〉。	
國 樂	主修、 副修	1. 自選曲一首。 (須背譜)	

拾肆、成績計算方式：

術科測驗成績		
科目	滿分	加權採計方式
主修	100	×6
副修	100	×1
聽寫	100	×1
樂理與基礎和聲	100	×1
視唱	100	×1
術科加權後滿分 (甄選總成績)		1000

拾伍、錄取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高中一年級錄取 16 名。
- 二、主修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5 分者，或任何一科測驗成績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依音樂術科測驗加權成績高低排列錄取順位，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依序錄取。若加權成績相同者，依主修、副修、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視唱之順序，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。

拾陸、結果公告：

115年1月23日(星期五) 17：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
拾柒、報到：

- 一、錄取學生於115年2月6日(星期五) 8：00至12：00報到。
- 二、報到時請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、轉學證明書，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錄取學生生於報到日當天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，請受委託人填寫並攜帶委託報到書附件三)、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上述報到攜帶資料辦理報到。
- 四、若報到時，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，需填寫切結書(附件五)，於補交截止時間：115年2月13日(星期三)12:00前，未能繳交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
拾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，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。
- 二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。

三、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：

- (一)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、上肢重度障礙考生、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、書寫能力之考生。
- (二) 其他患有聽障、下肢、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，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，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，無需填寫考

場服務申請表。

(三)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
(四)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，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。

四、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，若有相關教學、創作、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，則由家長負擔。

五、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，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。

六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學生因重讀、轉學或復學後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寒假轉學招生鑑定-術科測驗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<p>相片黏貼處</p> <p>測驗前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，背面書寫學生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學校名稱。</p>
	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電話 或手機	()								
原就讀 學校				班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音樂班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				電話	()							
					手機								
主修樂器 名稱			副修樂器 名稱										
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原住民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，說明												
繳費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心障礙學生												
家長(或法 定代理人) 簽章					學生 簽章								

報名程序 (本欄請勿填寫)	1. 檢驗 證件		2. 檢查 報名表		3. 收 費		4. 編 號	
	簽章		簽章		簽章		簽章	

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 (音樂類) 寒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

准考證

考場地點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准考證號碼：

(照片黏貼處) 照片背面正楷書寫		考生姓名	
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校名稱		性別	
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		家長 電話	
家長 (或法定 代理人) 姓名		關係	
通訊 地址			

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：

- 一、科目：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、分組測驗
- 二、日程：1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
- 三、考場地址：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
- 四、考場電話：04-7222844#503(輔導處)

日期 時間	115 年 1 月 21 (星期三)	
上 午	08:30	預備
	08:40- 10:00	聽寫、 樂理與基礎和聲
	10:10- 11:00	分組測驗 (器樂考試及視唱)

※ 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生憑准考證入場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全民健康保險卡、與原鑑定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，申請補發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，且不准繼續參加考試。
- 二、鑑定所需文具由學生自備，場地內不得向他人借用任何物品，亦不得放置其他物品。呼叫器、手機等非鑑定必需之物品，請關機後交由監考人員暫時保管，於測驗結束後領回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筆試(聽寫、樂理與基礎和聲)測驗及分組測驗，遲到 15 分鐘，不得入場。筆試未滿 50 分鐘，不准出場。
 - (二)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驗，可用墊板，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。除准考證、文具外，不准放置其他物件。
 - (三) 核對答案卷上、座位上的號碼與鑑定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。
 - (四)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、號碼、任何記號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
(五)答案卷上鑑定准考證號不得撕去、彌封不得弄破、不得毀損答案卷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

四、術科測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，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。
- (二) 考生若需伴奏者，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。
- (三) 各項個別測驗，考生必需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，提前向各考場報到，等候應考。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，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，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，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（以當日該場次為限）；未報備者，以缺考論。
- (四) 鋼琴及樂器測驗：考生應依序先演奏音階及琶音，再演奏自選曲。

(五)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。

五、考生應遵守試場規則，如有違規情事發生，依前述規定辦理。如遇臨時突發狀況，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。

六、考生應遵守試務期間之防疫措施。

【附件三】

報名/報到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

因故無法親自報名/報到 賴校 114 學

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寒假轉學招生鑑定，特委託

代為辦理報名/報到手續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音樂類)
寒假轉學招生鑑定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原就讀學校：	立 高級中學	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	
浮 貼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				

◎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：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考場 所需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(請自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(請自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盲用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功能性障 礙所需服務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學生簽名		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 簽名

高中審核 簽章		藝才鑑定小組 核章	
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

彰化藝術高中 轉學生報名資格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試，知悉並同意以下規定

依據彰化藝術高中學生報名簡章之報名資格：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，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(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)，不得報名。

現因未取得學期成績單，故立此切結，同意經錄取後若未能達報名資格，無條件放棄錄取，不得有異議。

本人簽章：_____

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